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0〕17号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 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人防工程审批服务效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范围及面积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范围调整为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城厢乡、芒山镇、高庄镇、鄴城镇、苗村镇）。

二、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一）中心城区范围内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

（二）重点乡镇所辖中心城区范围之外的区域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

三、本通知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2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印发

